

蛟河市吉林巨美生物有限公司医美产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吉林巨美生物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 3.2 公示方式 - 3 -
 - 3.3 查阅情况 - 7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
 - 6.2 公开方式 - 10 -
- 7、 其他 - 12 -
- 8、 诚信承诺 - 13 -

1、概述

2025 年 3 月，吉林巨美生物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浩然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因本建设项目位于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长白山大街 1-3 号内，故第一次公示可省略。2025 年 5 月 10 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吉林巨美生物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中国妇女报报纸媒体上进行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长白山大街 1-3 号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可进行省略。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5 月 10 日于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中国妇女报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故本项目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生态环境公示网为环评从业人员专业网站，在环评行业具有较深影响力，为学习环保知识、推动环评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示网址：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图 3.2-1 网页截图

发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濮阳市吉林亚美生物有限公司医药生产扩大项目
一、本药为公众健康	
与本项目环境敏感和环境保护有相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敏感地区、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等对项目环评及敏感点敏感区要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部分内容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药不敏感可另删页）
二、本药为公众信息	

(一) 企业为全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证书	
数据获取方式 (电话或网络链接)	
数据获取地址	xx省 xx市 xx县(区、团) xx乡(镇、街道) xx村(居委会) xx村(组) (可选)
最新开会开会个人的信息 (姓名或身份证号)	(若不知道姓名,则为不通过会议)
(二) 企业为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登记专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获取方式 (电话或网络链接)	
地址	xx省 xx市 xx县(区、团) xx乡(镇、街道) xx路 xx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公开的信息请填写此处的申明说明不能公开和不能公开的原因。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中国妇女报》是蛟河市地方易于接触的报纸，立足面向蛟河市人民提供优质的信息传播。目前，《中国妇女报》已经发展成为商务信息发行量较大的日报。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中国妇女报》进行环评信息公司，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2025年5月10日、2025年5月12日，我公司在《中国妇女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3。



图 3.2-3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长白山大街 1-3 号内，且该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项目可省略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于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9月1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5年9月1日，我公司于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9月1日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72428>

网站截图见图 6.2-1。



图6.2.1 报批前公示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巨美生物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巨美生物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日

